绥芬河市消费者协会办公室

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现将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属于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1. 人员情况

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2. 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3.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

（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行政部门委托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四）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和评议，并可以向社会公布结果；（五）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六）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七）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侵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参与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服务价格听证会以及涉及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重大案件听证会，并独立发表意见；

（十）针对商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等领域存在的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约谈经营者；

（十一）推动建立跨境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十二)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内容

2018年预算规模情况

1．预算资金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数 31.52万元。2018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33.52万元。

2．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33.52万元，支出33.52万元。

按功能分类2011501行政运行28.88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1万元，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73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32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37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04万元)。

（二）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18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可用指标 | 财政拨款收入 | 本年度指标结余 | 上年度指标结余 | 结余增加 |
| 31.52 | 33.52 | 0 | 0 | 0 |

2、2018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比较项目 | 支出项目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 |
| 预算金额 | 基本支出 | 31.52 | 31.52 |
| 项目支出 | 0 | 0 |
| 年初结转资金 | 0 | 0 |
| 合计 | 31.52 | 31.52 |
| 决算金额 | 基本支出 | 33.52 | 33.52 |
| 项目支出 | 0 | 0 |
| 合计 | 33.52 | 33.52 |
| 执行差异(预算-决算) | 基本支出 | 2 | 2 |
| 项目支出 | 0 | 0 |
| 合计 | 2 | 2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初拟评价结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2018年，本单位整体收支情况较好，预、决算编制比较科学，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职责履行收效较为明显，资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指标可用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追加 | 本年调减 | 本年可用指标 |
| 工资福利支出 | 25.48 | 5.85 |  | 31.33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73 |  | 2.56 | 2.17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1 |  |  | 0.02 |
| 合 计 | 31.52 |  |  | 33.52 |

2.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决算金额 | 差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31.33 | 31.33 | 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7 | 2.17 | 0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0.02 | 0.02 | 0 |
| 合 计 | 33.52 | 33.52 | 0 |

（二）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无项目支出。

根据本年预算和本年预算追加情况，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33.52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基本支出预算 | 项目支出预算 | 合计 |
| 公务接待费 | 0.04 | 0 | 0.04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0 | 0 | 0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0 | 0 |
| 合计 | 0.04 | 0 | 0.04 |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加额（预-决）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 | 0.04 | 0 | 0 | 0 | 0 | 0 |
| 公车运行 | 0 | 0 | 0 | 0 | 0 | 0 |
| 公车购置 | 0 | 0 | 0 | 0 | 0 | 0 |
| 因公出国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0.04 | 0 |  0 | 0 | 0 | 0 |

消费者协会办公室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0.04万元，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8年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

1.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狠抓资金使用效益。表现在：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三是所有支出全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通过会审联签，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授权支付。四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现金支付现象。

 2.充分发挥好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一）发挥媒体优势，社会各界共同宣传年主题。**

 “3·15”期间，绥芬河市消协与绥芬河市电视台合作制作《维权斗士》专题片，在《今日绥芬河》报开办3·15宣传专版及3·15特别报道、刊登消费警示、典型案例，在各大商场滚动播放消费维权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二）强化监督职能，全面净化消费环境**

3月13日下午，市场监督管理局、消协邀请烟草专卖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和部分消费维权监督员、志愿者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实地检查了大型超市、俄罗斯商品市场。

**（三）发挥分会作用，加强基层消费维权网络。**

各消协分会及大商场在市区主要位置及电子屏悬挂纪念消费者权益日主题的横幅，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品质消费理念，追求绿色、协调、共享的消费观念。

**（四）扩大宣传空间，全面提升维权日暨《条例》的影响力。**

３月１５日上午，绥芬河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绥芬河检验检疫局、绥芬河镇政府、阜宁镇政府、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绥芬河市司法局、绥芬河市住建局、绥芬河市城市管理局、绥芬河市教育局、绥芬河市卫健委、绥芬河市旅游局、绥芬河市房产局、绥芬河市物价局、绥芬河市卫生监督所、绥芬河市烟草专卖局、绥芬河市广播电视台、绥芬河市交通广播台、《今日绥芬河》报社、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理事单位在市中心广场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设置投诉台、咨询台、真假商品展示台，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宣传板等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假冒伪劣商品对照展示，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受理消费者的投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3·15当天，共受理咨询28件，受理投诉4件，其中俄罗斯消费者4人次。散发法律法规宣传单和画册近万份，放置多块宣传板，展出并销毁假烟、假酒、仿冒提拉米苏等假冒伪劣商品十余个品种，其中包括1200余箱提拉米苏、380袋蟹肉制品、150余桶糖浆、60余箱糖果、30余箱巧克力、60余箱薯片等，种类繁多，货值达6万余元。

**（五）拓展宣传途径，发布微信公众号专版。**

为了更加广泛地宣传消费常识，发布消费警示，市消协通过“绥芬河消协”微信公众号这种覆盖面广、信息反映及时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更加方便消费者了解消费知识，进一步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上实现新突破。3·15期间，“绥芬河消协”公众号连续发布消费常识、消费提示、消费信息20余条。

**（六）畅通诉求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充分利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以及12315、12331、12365投诉举报电话，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为做好央视“3•15”晚会转办投诉举报问题处理及纪念日现场受理的消费投诉举报工作，安排专人值班，保证消费者维权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建设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推广“i维权”软件**

一是为加强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消协组织商品和服务监督工作水平，按照黑消协发〔2018〕1号文件要求，绥芬河市消协大力吸纳年富力强、有知识有文化、勇于奉献的同志加入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中来，以进一步发展壮大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分别从社区、学校、两镇政府机关、各大商场等单位选取消费维权志愿者30人。

二是积极推广使用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志愿者管理和服务平台软件（软件通用名称“i维权”，已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上线）。要求消费维权志愿者积极下载使用“i维权”软件，明确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管理负责人和“i维权”软件信息联络员，确保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和相关信息的更新、维护及动态上报。

**四、规范“一会两站”建设，迎接消费维权工作调研**

为大力提升基层维权网络建设和诉调对接等工作水平，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三项重点工作”部署和“了解掌握真实情况，倾听基层意见建议”的原则，结合按照《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调研的通知》要求，消协办公室对照《调研提纲》内容进行了逐条逐项核实，分别对诉调对接、网络投诉直通车、投诉数据录入、三项制度（理事会、法人证书、零余额账户）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认真填报数据并撰写了汇报材料。

为了进一步做好2018年消费维权工作，消协办公室对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工作进行了更加细致、完善、具体地统计，规范“一会两站”建设。共落实消费者协会分会8个，消费者投诉站和联络站29个，基本做到专人负责、联系畅通，能及时发挥作用。

**五、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一是开展“品质消费教育乡村行”宣传教育引导活动。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部署，服务和引导消费提质升级，围绕2018年消费维权年主题，绥芬河市消费者协会制定了开展“品质消费教育乡村行”及“送法律、送知识、送服务三下乡” 消费教育活动方案，并依照方案抓紧时间部署工作，陆续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印制中消协编定的《“品质消费教育乡村行”消费教育指导手册》（简称“指导手册”），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和宣传展架。二是围绕消费教育主题，利用春耕消费高峰，通过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消费常识、消费提示专题四期共24条，提醒农村消费者，切实防范消费风险。三是履行消协职能受理消费争议。充分发挥 “12315”投诉举报网络和“一会两站”的作用，加强对农村消费者消费知识普及力度，及时解决农村消费纠纷，特别注意解决好因农资消费引发的群体性投诉，切实维护农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四是联合市场科、质量计量标准化科开展农资商品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二是老年消费教育进社区。为切实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老年消费者陷入不法经营者打着“会议营销”“亲情营销”的幌子布下的虚假宣传陷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入北海社区开展了“送法进社区”活动。活动得到了老年消费者的普遍欢迎，纷纷向工作人员提出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消费问题，执法人员结合具体案例向老年消费者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解答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200余份，张贴宣传画15张，在湖滨小区院内居民王女士还向大家讲述了“会议营销”人员企图以3800元的价格向自己推销实际价值仅仅200元的保健品的案例，极大地警示了老年消费者。市委宣传部、绥北社区有关负责人及部分社区活动志愿者参加了活动，活动结束后，执法人员又深入5处“会议营销”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开展“质量月”活动，全面提升商品质量**

按照《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黑工商发〔2018〕101号）及《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加强市场监管，建设质量强市”活动主题，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宣传活动。依托12315“进社区”活动、消费者协会“老年消费教育”和“农村消费教育”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活动期间共发布消费宣传信息30余条，悬挂条幅及电子屏20余条，制作图板4块，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1000余份。加强对青云超市、旭升商厦两家ODR企业的监督，引导经营者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制度，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提高消费纠纷解决效率，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开展流通领域商品市场监督检查，以老年人、婴幼儿、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为主，集中在城乡接合部、农村消费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检查、老年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虚假宣传专项治理活动，共检查经营户30多户，切实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完善各类投诉平台，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职能作用，畅通线上线下消费维权渠道，开通电商直通车处理平台，切实解决消费纠纷，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活动期间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共117件，其中投诉44件，举报36件，咨询3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2万元。

**七、落实普法责任，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

为推动国家机关在司法、执法、服务过程中履行普法职能，依据《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消协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总结近三年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制定2018年度普法宣传计划，认真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并做好总结工作，切实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1.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绥芬河市消费者协会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